臺中市大坑中正露營區管理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大坑中正露營區管理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
規定	說明
一、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代管臺中市轄內之大坑中正露營區（以下簡稱本營區），加強本營區的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 為推廣童軍教育，提供童軍、各級學校師生、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等訓練、研習、露營及活動，得將本營區依法委託管理。	本營區之管理單位及主要用途。
三、 本營區洽公及器材租借、隔宿露營登記等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本營區全日開放，洽公及器材租借歸還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 （二）隔宿露營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辦理登記，並填寫臺中市大坑中正露營區實名登記表，機關團體辦理登記時，需備參加人員名冊留存，並應在結束當日下午五時前離營。 （三）本營區器材租借及場地	本營區洽公及器材租借、隔宿露營登記等規定。

使用登記方式，由管理單位擬定後公告。	
四、 有下列情事者之一，本營區得拒絕或終止使用： （一）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規定者。 （二）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 （三）舉辦與申請借用主旨不符之其他活動，並任意張貼海報、標示、圖記及懸掛旗幟。 （四）有狩獵行為、任意採摘花木果實及於樹木釘綁任何物品。 （五）營區內之公有設施任意移動、私接水電及於景觀水池內嬉戲。 （六）使用場地後之廢棄物、廚餘未確實分類隨意丟棄。 （七）營區內任意架材生火、炊事。 （八）營區內使用卡拉 OK、擴音器材、高分貝揚聲系統等設備，或吵雜喧嚷影響他人之情事。 （九）於進出道路，以任何方式或理由私設崗哨，妨	本營區內禁止事項。

礙他人自由進出。 （十）其他經本營區認為不宜之情事者。	
五、 借用場地及器材造成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單位或人員應負完全修復、賠償之責。前述費用依本營區所提供之廠商估價單為準，並由借用單位或人員支付。	向本營區借用場地及器材損壞之賠償事宜。
六、 借用本營區舉辦各項活動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參加人員的秩序、安全維護及保險費用。	借用本營區之相關規定。
七、 營火活動需先申請，並在指定場地實施，結束時須將餘燼完全滅跡，人員方能離開。	辦理營火活動之規定
八、 未辦理隔宿露營登記，逕行於本營區從事露營活動者，將報請警政單位協請離開本營地。	未辦理隔宿露營登記者之處理方法。